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25207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000號

承辦人：楊穎榛

電話：03-4711400 分機：2121

傳真：03-4713961

電子信箱：yyc@nari.org.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國原人字第114001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5年第1次研發替代役甄選簡章(延長公告)(附件一
98A0004017_114001045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院訂於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1月4日辦理研發替代役
徵才延長公告，請貴校於電子佈告欄及網站協助宣傳，
如蒙惠允，毋任感荷，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院115年第1次研發替代役甄選簡章1份，為使更多
優秀人才知悉徵才資訊，惠請貴校協助於網站、電子佈
告欄公告周知。
- 二、有關本院甄選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考期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115年1月4日(星
期日)23:59止。
 - (二)報考資格：詳細請於報考期間至104人力銀行工作機會
內查看各職缺資格條件，網址[https://www.104.com.tw/
company/18xr5ki?jobsourc=checkc](https://www.104.com.tw/company/18xr5ki?jobsourc=checkc)
 - (三)報考方式：採網路報考，請先詳閱本院簡章並至104人
力銀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後投遞履歷。
- 三、本院享有多元福利制度(差假制度、獎金制度、進修補
助、健康福祉、文康活動等)，敬請貴校協助將本招募簡
章與相關資訊，於貴校網站或社群媒體公告轉知同學，
至紉公誼。

國立高雄大學



1140015529

114/12/22

第1頁，共11頁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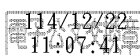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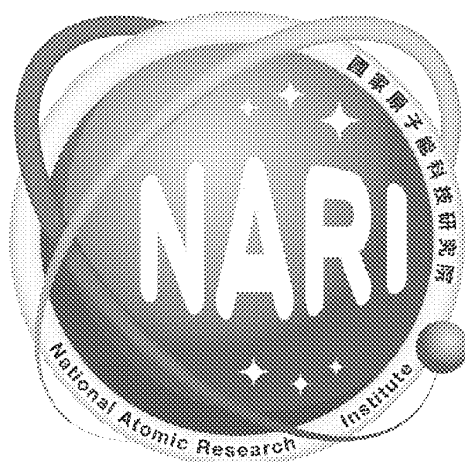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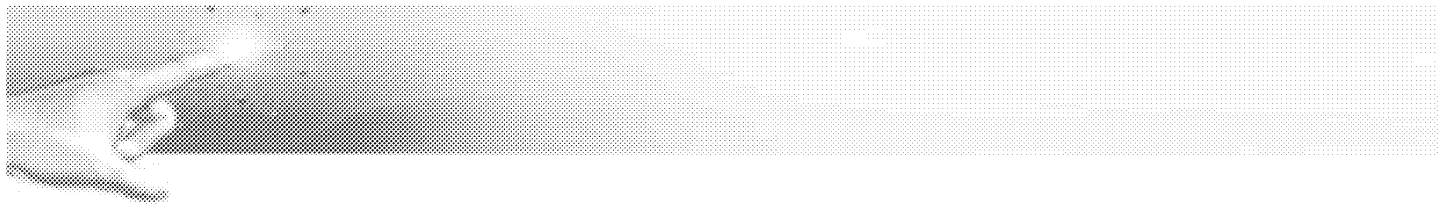


線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

副本：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National Atomic Research Institute

研發替代役甄選簡章

98A0004017_1140010452_doc2_Attach1.pdf 第3頁，共11頁



1140015529-00-0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年第1次研發替代役甄選簡章

壹、員額需求：

本次研發替代役役男員額國內13員、海外13員，總計26員（博士12員、碩士14員），竭誠歡迎符合資格之役男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00：00起至115年1月4日（星期日）23：59止。甄試簡章公告本院官網（<https://www.nari.org.tw/>），職缺刊登104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company/18xr5ki?jobsourc=tab_job_to_cs）。

二、請先詳閱簡章內容，符合甄選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投遞多項職缺，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其餘皆視為資格不符，請審慎評估後再投遞履歷。

三、符合甄選資格者，請至104人力銀行填寫個人資料，並將本院履歷表（附件1）、學歷與經歷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論著（請附封面及摘要）、期刊發表等相關資料彙整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擇一職缺投遞履歷。

四、本院於104人力銀行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資格條件者辦理資格審查。

五、甄選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擇適合者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報名資格：

一、學、經歷：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且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

(二)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學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

二、語文能力：依各職缺所需之英文檢定多益證明，或相當等級語言測驗證明書(語言測驗計分標準請參考附件2)。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一)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0條各款停役情形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所定情事者，若於進用後有前揭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院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二)錄取人員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院報請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四)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於本院服務，因有損害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資遣。

(八)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肆、報名應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彙整於單一PDF檔案上傳，並請將相關資料轉正。

一、填具履歷表(附件1)，請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



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符合職缺之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職缺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語文檢定證明、證照(明)、論文、期刊發表等，實際請依各職缺所列之文件上傳)。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職稱及任職期間。

五、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伍、甄選說明：

一、甄選時間：暫定115年1月中下旬。

二、甄選地點：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三、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二)筆試：科目為寫作及數學測驗。

(1)考試時間：寫作50分鐘、數學60分鐘。

(2)成績標準：寫作未達50分者、數學未達35分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面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各項甄選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應考人員。

請應考人務必留意，若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五、甄選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得視情況調整甄選作業時間、地點及甄選方式。

陸、錄取標準：

一、如有其中一項甄選項目缺考、零分或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面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期限：公開甄選合格者，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柒、錄取通知：甄選結果暫訂於甄選後1個月內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官網。

捌、注意事項：

一、薪資、福利制度及權利義務，悉依「本院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及「本院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辦理。

二、自第三階段起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並享有本院各項福利設施（附件3）。

三、除了完善福利，還擁有舒適宜人的綠色環境。樹影搖曳、草木繁茂，每個角落都讓人放鬆心情，充滿自然氣息。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院人資處承辦窗口：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楊小姐	(03) 471-1400	2121	yyc@nari.org.tw



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本院社群網站，獲取最新公告訊息。



Website



Facebook



Instagram



YouTube

附件 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履歷表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 出生地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電子信箱：					
學 歷 (依所獲學位，依序由高至低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學 位	修 業 狀 況	起 訖 日 期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工 作 經 歷	*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或職務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說 明	起 訖 日 期		
應 徵 職	* 應徵單位						
	* 應徵職稱						
專 業 與 背 景	* 職稱代號						
	* 檢定文能力	* 檢定名稱 / 等級或分數					
	* 研究能力	* 第一主作者論著 (請填論著標題/名稱及發表日期)					
		* 與職缺需求相關論著及發表日期					
專 業 證 照 (請檢附證照)	1. _____ 職類， ☐ 甲 ☐ 乙 ☐ 丙 ☐ 單一級						
	2. _____ (請自行增列)						
	使用電腦能力 (可複選)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類別：_____)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景	原住民身分	☐ 無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族 別		
* 未來如有相當之職務出缺，您是否有意願接收本院通知及相關職缺資訊 ☐ 有意願 ☐ 無意願							
說 明	1. 以上學歷、經歷 (工作證明)、研究能力、語文、證照等資料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記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有附註*之欄位為必填。						
	3. 符合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投遞多項職缺，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其餘視為資格不符。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應徵相關個資蒐集暨使用及徵信調查同意書

壹、應徵人員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院人才招聘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院甄選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研究論著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本院進行人才招聘、聯繫通知、資格及背景查核、身分驗證、資料分析、招募流程管理及其他為達成招募目的所必要之使用。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資料將以電子或實體方式處理及利用（含人才資料庫），利用期間為達成本院蒐集目的所必要期間，惟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院人力資源處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本院將無法判斷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您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貳、徵信調查同意暨授權

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即應徵者）授權且同意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本院）基於僱用甄選目的，徵信調查本人學經歷等背景資料。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開徵信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身份查核、學歷、工作經歷表現、人格特質、信用紀錄及其他已合法公開個人資料等。

持有上述資料的企業、個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揭露上述資料前如須取得本人同意，本人將配合同意，並且不對各該提供資訊之企業、個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提出賠償或責任之主張。

除非另有書面告知，本項同意及授權不因受僱而失效。

應徵者推薦可進行徵信之個人，並已確認下述當事人已同意為本院徵信的諮詢對象。

姓名	公司別/職稱	與應徵者關係	聯絡電話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理解前述各項說明，並同意勾選之全部內容：

- ☐ 同意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 同意徵信調查授權內容。

立書人：_____（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Waystage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2 (高階級) Vantage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60	90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343	433	543	620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114
	電腦型態 (CBT)		90	137	197	220	267
	紙筆型態 (PBT)		390	457	527	560	630
多益測驗 (TOEIC)	傳統 (舊制)		350	550	750	880	950
	新版 NEW TOEIC	閱讀	225	550	785	945	
		聽力					
		口說	160	240	310	360	
	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閱讀	60	84			
		聽力					
		口說	69	86			
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170			
	第二級		120	180	240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150	195	240	
	口試		S-1+	S-2	S-2+	S-3	
劍橋雅思英檢 IELTS			3	4	5.5	7	8
劍橋領思英檢 Linguaskill			120	140	160	1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	40	60	75	90
日 本 語 能 力 試 驗 (JLPT)	舊制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新制	N5	N4	N3	N2	N1	
國際法語測驗 (TFI)		閱讀	190	345	605	825	
		聽力					
職場英文 (LCCIEB) (EFB)			第一級 Level 1	第二級 Level 2	第三級 Level 3	第四級 Level 4	第四級 Level 4
全球英檢 (GET)			A2	B1	B2	C1	C2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TOEFL CBT 於 2006 年停辦、PBT 於 2020 年停辦理 (由 iBT 及 ITP 取代)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福利制度

附件 3



第11頁，共11頁